

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邻发改价格〔2021〕14号

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邻水爱众燃气公司供气区域居民 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精神，自2021年4月1日起对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5%，由每立方米1.53元调整到1.6065元。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43号）精

神，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，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依照联动机制调整邻水爱众燃气公司供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标准

（一）价格标准。第一档用气量 50（含）立方米/户·月以下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.08 元调整到 2.15 元；第二档用气量 50—70（含）立方米/户·月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50 元调整到 2.58 元；第三档用气量为 70 立方米/户·月以上部分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.12 元调整到 3.23 元；合表用户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29 元调整到 2.37 元。

（二）执行范围。我县由邻水爱众燃气公司通过燃气管网供气的城镇居民用气户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。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为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降低生活水平，对县主城区低收入群体在原每户每月补贴 8 元的基础上增加 2 元。邻水爱众燃气公司实行“即征即返”办法，按每户每月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燃气价格补贴，当月气费超过 10 元的按 10 元补贴，低于 10 元的据实补贴。燃气补贴由邻水爱众燃气公司先行垫付，次年初将补贴资金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后，由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上年度燃气补贴资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通气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、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此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的舆情监测，准确把握和解读相关政策规定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价格举措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燃气企业共享主城区低收入人群信息，指导燃气企业做好对低收入群体的用气补贴工作，并加强对补贴情况的审查，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居民用气价格调整降低生活水平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居民用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切实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。

（四）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，改善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质量，要在公司醒目位置和收费窗口做好价格公示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县发展改革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县政府办，县司法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县财政局，县民政局，县公安局，县民情中心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国家统计局邻水调查队，各供区乡镇。

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